

编号：文[2023]1号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宝莲寺镇政府

乙方：马束庄村委会

见证方：文峰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22日

文峰区土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宝莲寺镇政府

乙方：马束庄村委会

为保证社会经济健康有序发展，解决平原路与安康大道交叉口西北地块建设项目用地需求，需征收马束庄村集体土地。甲方受文峰区人民政府委托具体办理补偿安置事宜。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协商，现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事宜等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征收土地数量及位置

本次拟征收土地 35.523 亩，其中耕地 35.523 亩。

二、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用

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的标准给予补偿。

地块名称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小计（元）
地块 1	35.523	88000	3126024
合计	35.523	88000	3126024

甲方需支付乙方土地补偿安置费用 3126024 元人民币
(大写叁佰壹拾贰万陆仟零贰拾肆元)。

(二)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照《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地地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安政[2016]32号)标准予以补偿。

1、青苗补偿

农作物种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小计(元)
玉米	35.523	2000	71046
合计	35.523	2000	71046

2、农用地地上附着物补偿

附着物名称	计量单位	补偿标准	小计
农用地附着物包干补偿	35.523 亩	6000 元/亩	213138 元

甲方需支付乙方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 284184 元人民币
(大写贰拾捌万肆仟壹佰捌拾肆元)。

以上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总计 3410208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壹万零贰佰零捌元)。

三、付款方式

待该宗土地征收方案获得依法批准后,由甲方将补偿款一次性拨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给村民补偿兑付。

四、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在做好当地村民工作的同时，对村民反映的困难要及时按照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帮助村民协调解决，保证补偿费用足额到位。

（二）乙方在签订协议领取土地补偿安置费后，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将相关补偿费用支付给被征地村民，确保项目顺利施工。

五、本协议涉及补偿安置方案已由乙方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附《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自该宗土地征收方案获得依法批准后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镇公章)



法人代表 (签字):



乙方：(村委会公章)



法人代表 (签字):

王海印

见证方：(自然资源局)



代表 (签字):

杨沁桐

2023 年 9 月 22 日